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豫建办建函〔2019〕30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挂证”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附件1)要求,我省专项整治工作的节点时间也作出相应调整。现对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豫建建〔2019〕18号)文件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阶段时间调整

1. 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自查自纠总结情
-

况及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请各地于2019年4月5日前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2019年8月底。全面排查工作总结情况，各地于2019年9月5日前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2019年11月底。

二、统计情况报送时间

自2019年4月起，每月1日前各地完成上月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汇总表填报汇总工作。

三、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

请各地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要求，分别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于2月28日前将设立的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附件3）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做好上级交办信息线索的落实工作

现将住建部反馈的“挂证”嫌疑线索信息提供给你们，请依据嫌疑线索信息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在自查自纠期间（期限至2019年3月31日）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否则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省级部门也将对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届时另行发放通知。

“挂证”嫌疑线索信息因涉及个人有关信息的安全性，信息将

通过其他途径分发到各地。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嫌疑线索信息分流，做好信息保密及安全工作，确保嫌疑线索信息不泄露。

五、加强对注册状态异常人员的管理

各地要通过各种途径解释有关政策，对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的“非挂证”6类情形的，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督促企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对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厅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第三款要求，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向社会公示。并在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六、建立专项整治工作联系机制

请各地将负责本工作的联系人名单（附件4）于2月28日前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执行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及时联系沟通。

联系人：严玉萍，电话：0371-68080832。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

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

2.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
3. 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及邮箱
4. 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附件 1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政策法规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19-00037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02月02日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函〔2019〕92号	主题词:	
废止立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种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1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使用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参与工程投标的,有关单位应当要求其本人到场,申请企业资质,资质审批部门应重点核查,对于正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四、为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我部决定将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同时将建办市〔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2019年8月底,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2019年11月底,其他有关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依次顺延。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注册人员数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以及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注册人员情况,对照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6种情形建立清单目录,作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的附件;对属于其他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快整改,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释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应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铁路局、民用航空局综合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附件 2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

填报企业（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类别	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现受聘情况				本人签字	
							受聘起止日期	保险缴纳起止日期	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挂证”问题 是 否		
<p>1. 自查发现存在“挂证”问题的填“是”及符合下列的具体情形。如：A. 在甲省（市）甲单位挂证、上社保，本人在甲省（市）乙单位上班。B. 实际在甲省（市）生活，并让甲省（市）甲单位代缴社保，然后证书注册在乙省（市）乙单位，乙单位也在当地帮忙缴纳社保；C. 证在原单位，后离职，新单位不要证书，证书没有转出，社保已转出；D. 离开原单位，证书未从原单位转出，新单位在交社保；E. 拥有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证书，分别在两家及以上单位；F.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取证书挂靠项目或资质；G. 证书信息及个人资料泄露，被中介卖给某一公司非法使用。H: 除以上情形外的，请自行附页填写具体情形。</p> <p>2. 自查未发现存在“挂证”问题的填“否”及符合下列的具体情形。如：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附件 3

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挂证”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及邮箱

地区	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附件 4

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挂证”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地区	姓名	单位	办公及手机电话	微信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